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8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

被告 王騰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1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204元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1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